

外贸频遇“拦路虎”

技术性贸易壁垒封堵中国农产品

■ 本报记者 邢梦宇

日前，记者从国家质检总局了解到，目前，中国出口至日本大米要面临579种有害物质的检测。“企业每年要花去巨大的检测费，这对于中国来说损失不可估量。”该局有关人士说。

损失额每年增加15%

近年来，中国三大贸易伙伴欧盟、美国以及日本的技术性贸易措施(TBT)已从针对产品本身的性能、质量设限，发展到对产品生产、包装、标签标志、加工运输等全过程提出更高要求，各项检测标准日趋复杂。据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统计，中国因遭遇贸易技术壁垒造成的直接损失以年均15%的速度增长。2010年，全国出口遭遇贸易技术壁垒造成的直接损失达582亿美元。业内人士指出，现在技术性贸易壁垒对于中国企业产品出口的影响程度越来越深，一个标准或一个指令就涉及数万个产品，直接影响数百个行业的生存与发展。专家呼吁，政府、行业协会、企业联合起来，发挥协同作用共同建立应对体系，尤其是企业和行业协会，应形成合力，主动积极参与其中。

据世贸组织(WTO)相关机构统计，入世10年，中国遭受的TBT通报总量已超过

11000份，去年共有73个WTO成员国提交了针对中国的TBT通报。

深陷技术性贸易壁垒泥潭，中国产品出口受损程度与日俱增。据广东省WTO/TBT通报咨询研究中心发布的一项调查研究报告显示，农食、机电、化矿、纺织、橡塑皮革、玩具家具、木材纸张七大行业受到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影响的出口企业比例均在20%以上，其中农食产品行业和玩具家具行业更是“重灾区”，受影响企业比例达40%。

发展中国家也跟风

不仅是发达国家，随着中国产品出口范围扩大，发展中国家在近些年也逐渐学会运用技术性贸易壁垒，对中国产品设障。

印尼贸易部部长吉塔日前表示，印尼当局计划设置贸易壁垒，限制不必要的产品进口，以应对全球经济不断衰退和海外产品汹涌而入的状况。

吉塔称，这些保护措施主要包括两项，一是扩大进口产品检疫范围，设置非关税壁垒，强制推行印尼国家标准检测系统。在印尼国内建立检疫中心，对所有进口农产品进行严格检测。二是对于那些未能履行标签制度达到保质期要求的进口产品，将更加严格地按照印尼国家检测系统来判断是否允许其进口。

由于受全球经济发展速度放缓的影响，美国和欧洲的需求量大大下降，中国农产品对印尼出口量不断加大。目前，国内许多企业已表示开始密切关注印尼的经济发展需求，特别是在居民日常生活用品，比如水果、蔬菜、盐、鞋类和纺织品等方面。

贸易信息严重失衡

据悉，目前，中国出口农产品受阻在很多情况下是信息系统不发达、缺乏对进口国各种技术限制的了解所致。企业对进口国要求的产品标准、技术法规，只有通过从贸易商社处索取资料才能了解到。在这种情况下，中国企业常因获取信息不完全而贻误成交机会，由此造成交易成本增加。

此外，一些国家的技术标准很严苛，中国许多企业现有生产技术和质量管理水平往往达不到相应的技术要求。例如，根据日本的肯定性列表制度，一旦一个产品被要求检查，其通关成本会成倍增加。中国每批输日农产品通关费用平均约15万至17万日元，通关时间在4天左右，而被要求检查的农产品通关时间则需10至20天，仓储、检验等通关费用相应成倍增加。

商务部进出口公平贸易局官员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在中国遭受技术性贸易壁垒日趋频繁的情况下，政府正在积极采取措施应对，建立和完善技术性贸易措

施预警体系。同时，企业在面对技术性贸易壁垒时主要有两种方式可以采用，一是提高自身生产经营水平，使产品符合进口国提出的新标准、新指令；二是维权，即对进口国提出的不公平条款提出评议、修改意见。

“最为重要的是，我们要发出自己的声音，来抵制不合理的技术性贸易壁垒。”上述官员说。

专家认为，目前，中国企业在应对技术壁垒方面还较弱，一旦产品遭遇反倾销时，就无所适从，而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一方面可能是企业没有及时获得准确的国际商贸信息；二是国内很多行业的企业没有形成合力，大多是各自为政、力量分散，不像国外企业面对同样情况时大都以产业联合的力量来共同应对。该专家建议，政府、行业、企业应建立长效机制共同应对贸易壁垒。

有专家还提出，中国出口企业在运营过程中必须转变思想，调整发展战略，贸易与投资并重，力争在国外投资设厂，把投资重点定位在经济一体化的区域和产品出口的主要市场，就地生产，就地销售，将技术性贸易壁垒的不利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记者管窥

中日韩自贸区官产学联合研究最后一次会议举行

今日普法

本报讯 近日，中国、日本和韩国自贸区官产学联合研究最后一次会议在韩国平昌举行。中日韩三国代表团对联合研究报告的具体细节进行了讨论和最后修订，并最终通过联合研究报告。会后，三方签署联合声明，宣布完成三国自贸区官产学联合研究，并建议就尽快启动自贸区谈判确定时间表和路线图。

2002年，中日韩三国领导人同意开展中日韩自贸区民间学术研究。2003年至2009年，三国研究机构对建立中日韩自贸区的可行性进行了全面和深入的分析研究，并得出积极结论，认为建立三国自贸区可消除贸易壁垒，扩大区域市场，推动三国经济融合，实现三国互利共赢。

2009年10月，第二次中日韩领导人会议召开，三国领导人就尽快启动三国自贸区官产学联合研究达成共识。

2010年5月，三国正式启动官产学联合研究。2011年5月三国领导人会晤时，再次达成共识，要求加快联合研究进程，于2011年底完

成，并确定启动谈判的后续安排。

“中日韩三国都是东亚的重要国家，处于国际分工的不同位置，早日建立中日韩自贸区，有利于三国的经济发展，也有利于进一步释放东亚贸易与投资方面的潜力，对推进本地区经济一体化进程将会产生积极作用。中方希望在联合研究结束后，能够尽快启动自贸区谈判。”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在沈丹阳在新闻例会上说。

韩国外交通商部自贸协定谈判代表崔哲泳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三国民间、政府以及产业界经过数年的时间终于完成了自贸区联合研究工作，这是十分令人欣喜的事情。但是，三国自贸区谈判何时启动，以及何时能够真正实现自贸区建设，目前还很难断言，这需要三国的共同努力。由于三国自贸区谈判涉及的问题更加复杂，三国敏感产业和领域各有不同，所以自贸区谈判也会花一些时间，但只要三方本着共赢的原则，耐心推进，相信终会取得成果。

(静安)



中企扳倒美国商务部 美法院叫停对中国征反补贴税

■ 王佑 郭丽琴

近日，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做出了一个历史性的裁决，认定美国反补贴法不适用于“非市场经济”国家。

这意味着，自2006年底，美国商务部重启对华反补贴调查以来，做出的几十宗反补贴决定，均不符合美国现行法律。

而引发这一裁决的诉讼方，是一家中国轮胎企业及其美国母公司。

四年诉讼路

“整件事要追溯到2007年。”河北兴茂的一位代理律师向媒体透露，2008年8月，美国商务部对河北兴茂征收了14%的反补贴税率，而对另一些公司(贵州轮胎和天津国际联合轮胎)的反补贴税率则是2.45%、6.85%。

河北兴茂与美国母公司GPX对上述结果不服，因而委托律师向美国国际贸易法院申诉，而且要求法院临时禁止美政府对企业收取预押金。

“在2009年和2010年，美国国际贸易法院对此案有过两次裁决。”河北兴茂的前述代理律师说。法院认为，美国商务部对中国适用“非市场经济反倾销调查”的同

时，又对中国进行了反补贴调查，这会导致对中国出口商税率的双重计算。法院的态度是，“美国商务部要么放弃对中国产品征收反补贴税，要么修改针对非市场经济国家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的政策和程序。”

由于对前几轮裁决结果的不满，美国商务部上诉至美国巡回法院，而美国巡回法院进行了调查后，12月19日作出了上述裁定。

美国德汇律师事务所的反倾销合伙人佩里接受媒体采访时也强调，美国巡回法院反对美国商务部反补贴税率的理由在于美国国会的立场。

从巡回法院在其网站上公布的本案判决书来看，巡回法庭依然维持国际贸易法院原判，其根据是美国的反补贴法立法史，尤其是美国国会在支持上世纪80年代的“乔治城钢铁”一案时重启反补贴法这一案例，表明国会采纳了当时商务部的主流观点，即反补贴税不能适用于来自非市场经济国家的进口货物。

巡回法院对当年国会立场的理解是：在非市场经济国家的背景下，政府补助(government payments)不能被定性为反补贴法律里的补贴(subsidies)，因此反补贴法不能适用于非市场经济国家。虽然美国商务部有很大的自由裁量权，来适用反倾销

和反补贴法，但该自由裁量权不能与国会的意图相抵触。

修法前景不利于中国

密切关注此案的中国商务部公平贸易局负责人对媒体表示，他们已经知道这个案情的结果，并有一个团队正在处理此案的相关情况，近日可能将在商务部网站上公布对本案结果的评论。

“从法律角度来看，美国商务部有继续上诉的权利。”他说。

对外经贸大学中国WTO学院副院长屠新泉指出，对于饱受美国商务部“双反”调查的中国企业而言，这是一个划时代的制度性的重要胜利。因为这一判决结果对行政机关如何遵循使用反补贴法，以及基于非市场经济调查方法，在征收反倾销税的同时又征收反补贴税，这一法律适用性的问题作出了清晰的判定。

然而，眼下美国国内蹒跚的经济复苏却不能阻止中美贸易摩擦高峰的到来。

屠新泉认为，这种胜利只能解读为“制度性的”。如果贸易保护主义政治意图还在，就不能阻止类似的技术性操作涌现出现，对于那些2007年以来承受“双反”压力的企业来说，这种压力并不会特别明显地

减少。

判决书表示，如果商务部以“现有救济手段不足以保护美国产业的利益”为由，认为需要修订法律，它应当通过正当程序诉诸立法部门。

河北兴茂的前述代理律师也透露，现在在美国商务部和司法机构都有所表达，因此下一步还要看美国国会的态度。而截至目前，美国国会对此是沉默的。

“美国的法律修改程序确实复杂，然而在民意汹涌时期，要修改也是很快的。即使反补贴取消，也不排除美国商务部同时加征一个更高的反倾销税。”他说。

现实背景是，美国总统选举战局大幕将启，经济复苏形势也并不明朗，失业率依然高企。

美国世强律师事务所华盛顿总部负责贸易及反垄断的合伙人埃默森说：“以目前特保案的反效果来看，未来美国不太可能会再次对非市场经济国家发起反补贴调查，但创造就业无疑将成为任何一个总统候选人赢得选票的砝码。

本期说法

法律干线

国家级开发区生态环保建设获融资300亿元

本报讯 近年来，商务部会同环境保护部、科技部积极支持和推动国家级开发区创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

据了解，截至目前，11个国家级开发区已获相关部门批准更名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19个国家级开发区获三部门批准创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

截至目前，国家级开发区与欧美发达国家积极开展节能环保国际合作，分别与德国、加拿大、瑞士、日本、芬兰等国建立了以国家级开发区为载体的节能环保合作机制。其中，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已发布中德生态园概念性规划并举行了奠基仪式；中加“一市、一区、一园”(即北京市、北京市朝阳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节能环保合作计划正在实施中；其他节能环保国际合作也在稳步推进。

商务部还推动有关金融机构加大融资支持力度，与国家开发银行签署了《支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保建设与发展的合作备忘录》，为国家级开发区生态环保建设提供总额300亿元的融资支持。

(刘 撒)

中药产业“十二五”规划有望月底出台

本报讯 据国家工信部消费品司医药处王学恭透露，由工信部牵头制定的《医药工业“十二五”规划》(《规划》)预计本月底发布。

据王学恭介绍，即将出台的《规划》将以转变发展方式为主线，以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为主攻方向，通过加强自主创新、改造提升传统医药等多种方式，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促进医药工业由大到强的转变。

据悉，《中药产业“十二五”规划》将重点支持治疗性常见病、重大疾病的创新药物品种的产业化、优质原料药材生产基地的建设和中药制药过程质量控制先进技术的综合示范应用。“预计到2015年，中药产业产值将突破1万亿元。”中国中药协会会长房书亭表示。

(李 莉)

新政频出 促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

本报讯 记者从财政部获悉，为促进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和国家能源局日前联合印发了《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其中明确对可再生能源电价征收标准为8厘/千瓦时的附加费。该暂行办法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暂行办法》明确，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包括国家财政公共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和依法向电力用户征收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等。

据悉，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由中央财政从年度公共预算中予以安排(不含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安排的中央预算内基本建设专项资金)。在除西藏自治区以外的全国范围内，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扣除农业生产用电(含农业排灌用电)后的销售电量征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费。

(朱宝琛)

国务院加强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

本报讯 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发布《关于加强鲜活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提出以加强产销衔接为重点，加强鲜活农产品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流通链条和市场布局，进一步减少流通环节，降低流通成本，建立完善高效、畅通、安全、有序的鲜活农产品流通体系，保障鲜活农产品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

《意见》明确，加强部门协作，完善市场监测、预警和信息发布机制。建立健全重要农产品储备制度，完善农产品跨区调运、调剂机制。各城市要根据消费需求和季节变化，合理确定耐贮蔬菜的动态库存数量，保障应急供给，防止价格大起大落。(欣 华)